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中福海峡(平潭)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 174 号

中福海峡(平潭)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3年3月17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称,将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由亏损8,000万元-12,000万元向下修正为亏损20,000万元-24,000万元。修正原因为:根据证监会2023年2月发布的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--会计类第3号》的规定,对与恒大合作的地产项目子公司中福海峡(平潭)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进行会计处理调整,影响合并财务报表中"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"约-1.2亿元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,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:

1. 你公司地产项目子公司中福海峡(平潭)置业有限公司相关债权的形成情况、各报告期减值计提情况以及本次会计处理

调整的确认依据和具体金额计算过程。

- 2. 你公司其他与恒大合作的地产项目(如有)或对其他亏 损子公司的债权是否存在类似应进行会计处理调整的情形,如是, 请详细说明相关情况。
- 3. 你公司知悉应对子公司中福海峡(平潭)置业有限公司相关债权进行会计处理调整的具体时间,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业绩修正不及时的情形。
- 4. 请报送本次业绩修正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,并就你公司本次业绩修正的内幕信息知情人、公司董监高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在本次业绩修正前一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,说明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你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  - 5. 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在 2023 年 3 月 23 日 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 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 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真 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3月20日